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24〕1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已经1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简称“申请人”），提高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成绩，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均可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

第四条 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北医药学院学位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委员会办公

室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和学位论文进行监督；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下设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办公室（简称“同力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实施；研究生院是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协调和监督部门，协助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硕士学位点所在的学院是开展同等学力人员培养教育的主要实施单位。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统筹招生宣传及生源组织、收费标准申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信息上报与管理。

第七条 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师资调配、课程考核命题及评卷，并组织学位论文指导及评审等工作。学校根据学院参与实际课程开展情况支付相应课酬。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已获得学士学位，且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第九条 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相对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向湖北医药学院同力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同力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

- 1、学士学位证书；

- 2、本科毕业证书；
- 3、居民二代身份证；
- 4、个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
-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材料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同力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公示后，安排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课程学习和考试。

第五章 课程学习及考试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后的学习分为两个阶段（学习总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第一阶段（不超过4年）：完成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教学计划科目和全国统考科目。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校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规定年限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第二阶段（不超过2年）：完成全部课程（含通过全国统考）后进入第二阶段，即学位论文阶段，包括学位论文开题、撰写、格式审查、查重、预答辩、盲审、答辩等。

第十三条 第一阶段学校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平台的方式落实线上教学，线下教学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人按照课程设置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达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且参加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合格者可进入第二阶段培养。

第十五条 申请人进入第二阶段后需完成科研训练、论文撰写及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导师。申请人与导师双向互选，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论文开题按照《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开题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按照《湖北医药学院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3、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应按照《湖北医药学院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4、论文完成时间。原则上，学位论文从开题到毕业答辩，中间撰写、修改、完善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若中途更换选题，需要重新进行开题。

（二）学位授予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1、通过相关课程考核、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临床能力考核。在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即认定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3、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选题结合临床实践，顺利通过开题、撰写、格式审查、查重、预答辩、盲审、答辩。

第六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向同力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同力办公室审核认定后，将学位授予有关材料立卷，统一装订成册。立卷材料包括：

- 1、培养计划。
- 2、课程成绩单。
- 3、规培结业证书。
- 4、开题资料：开题申请表1份、预开题记录1份、开题登记表1份、评分汇总表1份、评分表5份、开题答辩表决票5份、开题设计书、文献综述。
- 5、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学位申请资料：答辩申请表、预答辩记录、学位申请表2份、答辩表决票5份；学位论文评阅书2份。
- 7、学位论文2份（纸质版和PDF电子版论文应包括签字后的英文封面、原创性申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七条 同力办公室将学位授予相关立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每年6月和12月两次对学位申请资格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对已授学位，经核实属弄虚作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位，追回学位证书，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及纪检监察部门。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

第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湖北医药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收费标准参照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32000元/人，费用分两个阶段缴清。

1、第一阶段学习费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同等学力人员缴纳16000元/人。

2、第二阶段学习费用。通过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同等学力人员在进入第二阶段前缴纳16000元/人。

第二十条 费用分配。申请人第一阶段上交的学费作为平台学习、教学及日常管理费；第二阶段上交的学费，学校按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数，以8000元/人的标准，向硕士学位点所在的学院拨付研究生论文指导、答辩费和管理费。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有关工作纳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申请人不能同时向两个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承担申请学位产生的相关费用，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